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行政會議訂定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學校特色發展策略、提升競爭力，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彈薪方案)，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強化本校優秀人才延攬、新聘及留任之誘因。

第2條 國內外學者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聘為本校專任特殊優秀人才並支領彈性薪資：

- 一、教學研究人員，指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且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界定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有特殊優秀表現者。
- 二、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例如產學合作專業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有特殊優秀表現者。
- 三、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有特殊優秀表現者。
- 四、第一、二款新聘人員，應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 五、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及大專校院校長。
- 六、其餘申請條件並應符合教育部彈薪方案之相關規定。

第3條 本校加發彈性薪資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延攬及留任大專校院特殊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補助。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之支給係指不牽動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

究費及專業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之改變，以透過發給非法定加給之給與，達成實質薪資彈性化之目標。

第4條 本校為審議各類特殊優秀人才之績優獎助加給事項，應設「彈性薪資專案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9 至 11 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負責特殊優秀人才之遴選及其資格、待遇、工作內容、聘期（彈性薪資期限）、績效之審查事宜。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無法出席時，由教務長代為主持，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第5條 本校遴選特殊優秀人才申請程序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一款由本校篩選第一階段符合名單，基本門檻為具有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
- 二、第二條第二、三款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以契約方式聘任。
- 三、召開本會針對符合名單進行初審，通過者應依教育部彈性方案填寫申請人填報書及提供相關資料。
- 四、由人事室彙編初審結果，委員就申請人填報表及其提供相關資料等書面資料詳細審閱，並召開本會進行決選。
- 五、審議結果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代表出席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部複審。

六、委員為申請人時，對於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

第6條 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之彈性薪資支給規定如下：

通過報部複審之特殊優秀人才，每人每年獲新台幣 30 萬至新台幣 50 萬元補助，

核給期間為三年，該補助為外加項目，不得為本薪之替代薪資。

績優獎助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後當年八月一日核給，惟教育部或科技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7條 留任特殊優秀人才之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如下：

一、第一級：每月支給獎勵金三萬元。

二、第二級：每月支給獎勵金二萬元。

三、第三級：每月支給獎勵金一萬元。

第8條 核發規定

一、彈性薪資依核定期間按月發給。

二、支領彈性薪資之教師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即停止核發。

留職停薪者復職後，繼續核發至期限屆滿為止，但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補發。

第9條 彈性薪資核給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依本辦法申請獲支給彈性薪資之人員，應於核給期限結束前 6 週，提出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交各相關承辦單位，作為續核給彈性薪資與否之審核依據。

前項規定時程如因教育部另有規定者，其績效自評報告之時程配合上開機關規定另訂之。

第10條 本校對新聘及現職特殊優秀人才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

支援。

- 一、由研發處協助獲獎勵教師爭取公民營機關之產學合作計畫案、研究計畫案、技術移轉或參加各類專業競賽或發明展，並協助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 二、依本校執行教育部整體發展計畫暨獎補助之規定，獎助獲獎勵教師之各類研發成果(包含論文發表、論文刊登費、研究計畫、專利申請、研習活動、教材教案、改進教學、升等等)，並協助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 三、依獲獎勵教師專長開設專業課程，以發揮其學術專長，分享教學、研究成果。
- 四、各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得以各種形式，例如辦理研究成果發表、學術講座、反饋教學、升等諮詢及其他相關活動等，邀請獲獎勵教師擔任講員，提升本校學術風氣及研究水準。

第11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12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